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承诺本行出具的本期债券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以供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在本期债券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本行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中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行承诺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本行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特此承诺。



承诺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承诺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承诺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5]1547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注册会计师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凯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德宽

2026年 9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6]1425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注册会计师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凯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竹筠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亚楠

2026年 9 月 7 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承诺函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所接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4502号）。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作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承诺函》之盖章页)

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琪

叶洪铭



2026年8月28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承诺函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其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律责任，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和重大法律问题发表了法律意见，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申报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进行引述。

特此承诺。



2026 年 9 月 7 日